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 二〇一五年周年报告

### 摘要

1.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条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并于 2016 年 6 月作出修订。石辉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获委任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任期三年。根据条例第 49 条，石辉先生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长官提交其首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一五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第二任专员邵德炜先生的任期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届满，因此两者的时间有所重叠。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四个执法机关及其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以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481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 1,428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37 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以及 16 项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当中三项是因应口

头申请发出的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36 宗超过五次续期授权的个案。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截取申请有两宗，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载于报告第二章第 2.3 段。期间没有第 1 类或第 2 类监察的申请遭拒绝。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在 2015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等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者，共有 280 人。

7. 执法机关在发出监察器材时，已采用防窜改标贴将抽取式储存媒体封存在器材内，另亦已采用或正安排采用快速回应码，以便透过电脑化器材管理系统收发该等媒体。

8.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实务守则规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 / 新闻材料的个案，以及在此以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 / 新闻材料的个案，执法机关便须通知专员。

9. 执法机关申请人提出订明授权的申请时，有责任说明他对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评估。假如

其后出现任何对评估或有影响的变化，有关人员便须立即以 REP-11 报告，通知小组法官关于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评估有变；如属第 2 类监察行动，则须以 REP-13 报告，通知授权人员。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监察的目标人物已被逮捕，而有关人员认为行动应予继续，亦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评估该项逮捕对于继续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何影响。每次事发时，有关的执法机关均须给予专员同样通知。

10. 至于被评估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小组法官若批予授权或容许授权持续有效，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严格的附加条件，有效保障个别人士寻求秘密法律咨询的重要权利。

11.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按照实务守则就 22 宗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作出通知，其中 17 宗个案因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或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在申请订明授权后有所改变，须向小组法官呈交 REP-11 报告或根据第 58 条提交报告。该 17 宗个案包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以及 16 宗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至于其余五宗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执法机关在提出申请时，已评估寻求授权的行动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而小组法官亦在订明授权内施加了附加条件。有关专员检讨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至于新闻材料，在报告期间，专员并无

接获任何涉及新闻材料或可能取得新闻材料的个案的报告。

12. 在报告期间，接获 11 宗审查申请。其中一宗申请不获接纳，因为当中提及的事宜不属于专员的职能范围，另有一宗的申请人其后并无继续进行其申请。在余下九宗申请中，有一宗指称被截取，有八宗指称同时涉及截取和秘密监察。关于该九宗审查申请，专员或前任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询后，判定全部九宗个案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按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判定的理由。专员察觉到在某些个案中，申请人感到他们申请进行审查的目的并未达到，因为专员或前任专员不得透露其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这项限制性的法规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损害防止罪行、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定的责任和职能，这点毋庸置疑。

13. 根据条例第 48 条，当专员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专员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 48(3)条订明，专员只有在认为发出通知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再者，第 48(6)条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对

有关人士的侵扰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这项责任。在报告期间，专员根据条例第 48(1)条向一名有关人士发出通知，当中涉及某执法机关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授权下进行截取。专员告知该人他就该项未获授权的截取申请进行审查的权利。在撰写报告时，专员未有收到该人的任何回应。

14. 在 2015 年，专员收到执法机关多份有关违规情况、异常事件或事故的报告，共涉及九宗个案。除了一宗个案按照条例第 54 条呈报在订明授权范围以外进行第 1 类监察(第六章报告 4)外，另外八宗均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此外，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报告》的未完结个案，其中一宗的检讨工作已经完成，另一宗则留待有关的法院程序完成后再行汇报。这些个案载于报告第六章。另外三宗有关使用监察器材作非条例用途的个案，载于报告第三章。

15.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已就《二〇一四年周年报告》第四章和第六章及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个案，向六名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口头劝诫、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详情载于报告第八章表 12。

16.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执法机关提出了多项建议。详情载于报告第七章。

17. 专员在报告第九章，载述报告期间执法机关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表现的评估。根据观察所得，执法机关大体上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和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报告》一宗涉及错误截取的未完结个案载于报告第六章。除此以外，经各种查核方法，2015年并无发现错误截取或未获授权截取的个案。至于秘密监察，除报告第六章提及的违规个案外，年内查核的个案，大致上均属妥当，但有若干可予改善之处。没有迹象显示，监察器材曾被滥用以作任何未获授权的目的。执法机关继续以审慎方式处理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和新闻材料个案。在检讨于2015年呈报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年内并无新闻材料个案)时，除了报告第六章报告4所载的违规个案，以及三宗载于报告第四章第4.10至4.13段及第六章报告1和报告2的个案外，专员并无发现不当情况。

18. 专员对报告第六章报告4所述的违规个案，感到失望。由于涉事执法机关的有关人员警觉不足，表现欠佳，以致一项秘密监察行动在有关订明授权范围以外进行，不但未能被适时发现，就相关的截取提出续期申请时，用以支持该申请的誓章亦无提及。虽然没有证据显示该执法机关任何人员隐瞒可能未获授权的秘密监察，但该个案反映该执法机关在多个方面处理欠善，包括辖下人员在执行条例相关职务时欠缺应有的警觉，以及没有机制确保适时汇报和监管秘密监察行动。

19. 整体而言，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于 2015 年在遵守条例有关规定方面的表现，大致上令专员满意。专员没有发现其他异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睬法定条文、实务守则或对监察器材的管控而导致的。然而，执法人员进行秘密行动时仍然偶有粗心犯错或警觉不足的情况。专员强调，执法机关的人员在处理条例所指行动时，务须建立克尽己责的心态，并保持警觉，以确保法例的规定得以恪守。未能遵行这些规定是不可接受的。专员亦留意到，有些事故关乎负责人员不熟悉条例所指行动的规则和程序。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应继续努力，改善他们在条例相关职务方面的表现。

20. 专员乐见《2015 年截取通讯及监察(修订)条例草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为法例。根据经修订的条例，专员及属下人员有明确权力聆听及检视执法机关根据条例进行秘密行动所得的受保护成果。有关赋权将产生有力的阻吓作用，防止执法机关及其人员违反或滥用条例，或隐瞒任何未获授权的作为。经修订的条例亦清楚订明多项规定，包括专员有明确权力及绝对的决定权，查核他所挑选的所有受保护成果，而有关销毁受保护成果的规定，应受制于专员检查受保护成果的权力。这样可利便专员有效监督执法机关遵守条例的情况。专员相信，落实法例修订有助加强条例机制的运作，最终有利于保障香港市民的权利。

21. 在报告中，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专员能够执行其职能，有赖他们通力协助，衷诚合作。

22. 报告已上载于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参阅。